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承辦人:江心怡

電話: (02)23979298#653 傳真: (02)23979750

E-Mail: hs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440016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E005009_1_26172712530.pdf、114E005009_2_26172712530.odt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擬具「鼓勵公教健檢上傳『健康存摺』說 帖」及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 書」各1份,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宣導,鼓勵公教人員上 傳健檢資料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衛授國字第1140660466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請貴人事機構(含所屬機關人事機構)配合宣導,鼓勵公 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,並於辦理團體健康檢查時,將同意 之人員名單提供給醫院協助結果上傳。又為提供多元宣導 管道,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 下載路徑業分置如下網頁,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下載運用:
 - (一)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相關連結 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 mid=437)。
 - (二)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系統(MYDATA系統)/健康檢查







補助申請及查詢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/健康醫院協助勞工將健檢資料上傳線上說明會(會後更新)/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https://hpdcs.hpa.gov.tw/Lobby/Basic/LB download.aspx)。

正本: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 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人事室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除 外)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 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電 2025/08/26 文 17:28:18 音



